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授权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 颀 周剑峰

2022年6月23日